

ETWB(E) 55/03/113 pt.27

CB1/PL/EA

電話號碼：2136 3345

傳真號碼：2136 3304

(譯本)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鄧曾藹琪女士
(傳真：2869 6794)

曾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

現就上述會議的會議記錄第 13 段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目前，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16A 條的規定，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辯解而將任何廢物存放、促使或准許存放在公眾地方或任何政府土地上；又或未經有關擁有人或佔用人同意而將廢物存放、促使或准許存放在任何並非政府土地的土地上，即屬犯罪。換言之，根據現行法例，非法棄置廢物已屬刑事罪行。

《2003 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修訂了現行《廢物處置條例》第 16A 條有關非法棄置廢物罪行的條文，如被告人能證明已獲合法權限或辯解、或已獲得有關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准許，把廢物傾倒於其土地上，為其提供例外規定；亦訂明把卸下廢物的車輛(並非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及其僱主，視為導致非法棄置廢物的人；並為被告提供法定抗辯理由，如他能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和作出所有應盡的努力，避免觸犯非法棄置廢物罪行。

現行《廢物處置條例》已訂明非法棄置廢物的罰則。不過，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可能會令問題惡化，故此我們提出了加強規管的建議措施，務求盡量減低非法棄置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有關措施載於CB(1)385/03-04(04)號文件，其中一項是賦權裁判官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發出手令，俾能進入住用處所清理廢物。然而，裁判官必須在新增第23EA(4)(a)、(b)及(c)條所載的三個情況下，才可行使這項權力，即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i)有人已在任何住用處所或在須經由該處所方可到達的地方犯第16A條所訂罪行；(ii)在該處所或地方擺放的廢物相當可能產生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及(iii)有需要立即採取行動以減低或消除該風險。為了保障公眾衛生和保護環境，我們認為有充分理由賦權裁判官，向環保署署長發出手令，俾能在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下，進入住用處所清理廢物。

事實上，《建築物條例》亦有條文訂明，倘若接獲命令進行有關工程的人士，未能遵從命令所載規定，建築事務監督便有權進入有關處所或土地範圍內採取行動，包括進行所需工程，確保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不會引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此外，環保法例亦載有類似條文，賦權裁判官向環保署署長發出手令，俾能進入住用處所採取所需執法行動。過去三年，環保署署長共獲裁判官發給16個手令，以便進入住用處所採取執法行動。當中有15個手令，是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7條，為蒐集水污染罪證而申領的。至於餘下的一個，則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23(c)條申請，目的是蒐集罪證，證明有人在位於禽畜廢物禁制區的處所內飼養禽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張美珠 代行)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